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6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2021年3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2022年1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此次，公司依据上述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原条款内容 | 修订后条款内容 | 修订依据 |
|---|---|---|
| 第三章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 删除章节 | 该章节法规依据为2007年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0号）规定，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82号）已删除该章节。 |
| 第十二条第三款 <u>公司年度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组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审计初步结果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后，提请董事会审议。</u> | 第十一条第三款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对定期报告的财务审计初步结果（如适用）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 原条款内容 | 修订后条款内容 | 修订依据 |
|-------|---|---|
| 新增条款 | <p>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p> |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p> |
| 新增条款 | <p>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p> <p>（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p> <p>（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p> <p>（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p> <p>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p> <p>（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p> <p>（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p> <p>（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p> |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p> <p>（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p> <p>（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p> <p>（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p> <p>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p> <p>（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p> <p>（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p> <p>（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p> |

| 原条款内容 | 修订后条款内容 | 修订依据 |
|--|---|--|
| 新增条款 | 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向公司报告相关情况，公司应及时信息披露义务。</u>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u>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上市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 <u>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上市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 |
| 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至第六十二条 | 删除条款 | 参考同业案例调整结构、简化条款。 |
|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冲突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冲突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 原条款内容 | 修订后条款内容 | 修订依据 |
|-------|-----------------------|------|
| | 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 |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